

# 各类配电盘、柜、屏及二次回路接线 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JX11

- 总则
- 盘、柜的安装
- 盘、柜上的电器安装
- 二次回路接线
- 工程交接验收

## 工程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 各类配电盘、柜、屏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

#### 总 则

-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配电站、保护盘、控制盘、屏、台、箱和成套柜等及其二次回路接线安装工程的施工和验收。
- 盘、柜装置及二次回路接线的安装工程应按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 盘、柜等在搬运和安装时应采取防震、防潮、防止框架变形和漆面受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可将装置性设备和易损元件拆下单独包装运输。当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尚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 盘、柜应存放在室内或能避雨、雪、风、沙的干燥场所。对有特殊保管要求的装置性设备和电气元件，应按规定保管。
- 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有合格证件。设备应有铭牌。
- 设备和器材到达现场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作验收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包装及密封良好。
  - 二、开箱检查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设备无损伤，附件、备件齐全。
  - 三、产品的技术文件齐全。
  - 四、按本规范要求外观检查合格。
  - 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范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

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 与盘、柜装置及二次回路接线安装工程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盘、柜装置及二次回路接线安装工程的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及验收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当设备或设计有特殊要求时，应满足其要求。

二、设备安装前建筑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屋顶、楼板施工完毕，不得渗漏。
2. 结束室内地面工作，室内沟道无积水、杂物。
3. 预埋件及预留孔符合设计要求，预埋件应牢固。
4. 门窗安装完毕。

5. 进行装饰工作时有可能损坏已安装设备或设备安装后不能再进行施工的装饰工作全部结束。

三、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前建筑工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所有装饰工作完毕，清扫干净。
2. 装有空调或通风装置等特殊设施的，应安装完毕，投入运行。
- 设备安装用的紧固件，应用镀锌制品，并宜采用标准件。
- 盘、柜上模拟母线的标志颜色应符合下表模拟母线的标志颜色的规定：

\* 本部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编自 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工程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 模拟母线的标志颜色

电压(千伏)	颜色	电压(千伏)	颜色	电压(千伏)	颜色
交流0.23	深灰	交流13.8~20	浅绿	交流220	紫色
交流0.40	黄褐	交流35	浅黄	交流330	白色
交流3	深绿	交流60	橙黄	交流500	淡黄色
交流6	深蓝	交流110	朱红	直流500	褐色
交流10	绛红	交流154	天蓝	直流500	深紫

- 备 注  
 1. 模拟母线宽度宜为6~12毫米;  
 2. 设备的模拟涂色时应与相同电压等级的母线颜色一致;  
 3. 本表不适用于弱电屏以及流程模拟的屏台。

基础型钢安装后，其顶部宜高出抹平地面10毫米；手车式成套柜按产品技术要求执行。基础型钢应有明显的可靠接地。	
■ 盘、柜安装在震动场所，应按设计要求采取防震措施。	
■ 盘、柜及盘、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主控制盘、继电保护盘和自动装置盘等不宜与基础型钢焊死。	
■ 盘、柜单独或成列安装时，其垂直度、水平偏差以及盘、柜面偏差和盘、柜间接缝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盘、柜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毫 米)
垂 直 度 (每米)	<1.5
水 平 偏 差	
相邻两盘顶部	<2
成列盘顶部	<5
相 邻 两 盘 边	<1
成 列 盘 面	<5
盘 间 接 缝	<2

- 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完毕在测试绝缘时，应有防止弱电设备损坏的安全技术措施。  
 ■ 安装调试完毕后，建筑物中的预留孔洞及电缆管口应做好封堵。  
 ■ 盘、柜的施工及验收，除按本规范规定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盘、柜的安装

### 盘、柜基础型钢安装允许偏差的规定：

模拟母线应对齐，其误差不应超过规范范围，并应完整，安装牢固。

#### 基础型钢安装的允许偏差

项 目	允 许 偏 差 (毫 米)	备 注
不直 度	<1	<5 环形布置按设计
水 平 度	<1	<5 要求
位 置 误 差 及 不 平 行 度	<5	<5 成套柜应装有供检修用的接地装置。

## 工程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成套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二、动触头与静触头的中心线应一致，触头接触紧密。

三、二次回路辅助开关的切换触点应动作准确，接触可靠。

四、柜内照明齐全。

抽屉式配电柜的安装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抽屉推拉应灵活轻便，无卡阻、碰撞现象，抽屉应能互换。

二、抽屉的机械联锁装置应动作正确可靠，断路器分闸后，隔离开关才能分开。

三、抽屉与柜体间的二次回路连接插件应接触良好。

四、抽屉与柜体间的接触及柜体、框架的接地应良好。

手车式柜的安装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检查防止电气误操作的“五防”装置齐全，并动作灵活可靠。

二、手车推拉应灵活轻便，无卡阻、碰撞现象，相同型号的手车应能互换。

三、手车推入工作位置后，动触头顶部与静触头底部的间隙应符合产品要

求。

四、手车和柜体间的二次回路连接插件应接触良好。

五、安全隔离开关应开启灵活，随手车的进出而相应动作。

六、柜内控制电缆的位置不应妨碍手车的进出，并应牢固。

七、手车与柜体间的接地触头应接触紧密，当手车推入柜内时，其接地触头应比主触头先接触，拉出时接地触头比主触头后断开。

八、盘、柜的漆层应完整，无损伤。固定电器的支架等应刷漆。安装于同一室

内且经常监视的盘、柜，其盘面颜色宜和谐一致。

### 盘、柜上的电器安装

电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器元件质量良好，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应完好，且附件齐全，排列整齐，固定牢固，密封良好。

二、各电器应能单独拆装更换而不影响其他电器及导线束的固定。

三、发热元件宜安装在散热良好的地方；两个发热元件之间的连线应采用耐热导线或裸铜线套管。

四、熔断器的熔体规格、自动开关的整定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五、切换压板应接触良好，相邻压板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切换时不应碰及相邻的压板，对于一端带电的切换压板，应使在压板断开情况下，活动端不带电。

六、信号回路的信号灯、光字牌、电铃、电笛、事故电钟等应显示准确，工作可靠。

七、盘上装有装置性设备或其他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其外壳应可靠接地。

八、带有照明的封闭式盘、柜应保证照明完好。

端子排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端子排应无损坏，固定牢固，绝缘良好。

二、端子应有序号，端子排应便于更换且接线方便；离地高度宜大于350毫米。

三、回路电压超过400伏者，端子板应有足够的绝缘并涂以红色标志。

## 工程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四、强、弱电端子宜分开布置；当有困难时，应有明显标志并设空端子隔开或设加强绝缘隔板。

五、正、负电源之间以及经常带电的正电源与合闸或跳闸回路之间，宜以一个空端子隔开。

六、电流回路应经过试验端子，其他需断开的回路宜经特殊端子或试验端子。试验端子应接触良好。

七、潮湿环境宜采用防潮端子。

八、接线端子应与导线截面匹配，不应使用小端子配大截面导线。

■ 二次回路的连接件均应采用铜质制品；绝缘件应采用自熄性阻燃材料。

■ 盘、柜的正面及背面各电器、端子牌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且不易脱色。

■ 盘、柜上的小母线应采用直径不小于6毫米的铜棒或钢管，小母线两侧应有标明其代号或名称的绝缘标志牌，字迹应清晰、工整，且不易脱色。

■ 二次回路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盘、柜内两导体间，导电体与裸露的不带电的导体间应符合下表允许最小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毫米）的要求。

允许最小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

额定电压 (伏)	电气间隙(毫米)		爬电距离(毫米)	
	≤63安	>63安	≤63安	>63安
≤60	3.0	5.0	3.0	5.0
60<U≤300	5.0	6.0	6.0	8.0
300<U≤500	8.0	10.0	10.0	12.0

### 二次回路接线

■ 二次回路接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图施工，接线正确。

二、导线与元件间采用螺栓连接、插接、焊接或压接等，均应牢固可靠。

三、盘、柜内导线不应有接头，导线芯线应无损伤。

■ 四、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其回路编号，编号应正确，字迹清晰且不易脱色。

五、配线应整齐、清晰、美观，导线绝缘应良好，无损伤。

六、每个接线端子的每侧接线宜为1根，不得超过2根。对于插接式端子，不同截面的两根导线不得接在同一端子上；对于螺栓连接端子，当接两根导线时，中间应加平垫片。

七、二次回路接地应设专用螺栓。

■ 盘、柜内的配线电流回路应采用电压不低于500伏的铜芯绝缘导线，其截面不应小于2.5毫米；其他回路截面不应小于1.5毫米<sup>2</sup>；对电子元件回路、弱电回路采用锡焊连接时，在满足载流量和电压降及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的情况下，可采用不小于0.5毫米<sup>2</sup>截面的绝缘导线。

■ 用于连接门上的电器、控制台板等可动部分的导线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采用多股软导线，敷长度应有适当裕度。

## 工程施工说明及竣工验收规定

- 二、线束应有外套塑料管等加强绝缘层。
- 三、与电器连接时，端部应绞紧，并应加终端附件或搪锡，不得松散、断股。
- 四、在可动部位两端应用卡子固定。
  - 引入盘、柜内的电缆及其芯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引入盘、柜的电缆应排列整齐，编号清晰，避免交叉，并应固定牢固，不得使所接的端子排受到机械应力。
  - 二、组装电缆在进入盘、柜后，应将钢带切断，切断处的端部应扎紧，并将钢带接地。
  - 三、使用静态保护、控制等逻辑回路的控制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其屏蔽层应按设计要求的接地方式予以接地。
  - 四、橡胶绝缘的芯线应外套绝缘管保护。
  - 五、盘、柜内的电缆芯线，应按垂直或水平有规律地配置，不得任意歪斜交叉连接。备用芯长度应留有适当余量。
  - 六、强、弱电回路不应使用同一根电缆，并应分别成束分开排列。
  - 直流回路中具有水银触点的电器，电源正极应接到水银侧触点的一端。在油污环境，应采用耐油的绝缘导线。在日光直射环境，橡胶或塑料绝缘导线应采取防护措施。
- 工程交接验收
- 在验收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 一、盘、柜的固定及接地应可靠，盘、柜漆层应完好、清洁整齐。